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75號

原告 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書勤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3,487元，應繳裁判費17,03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53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龍明珠